

董事報告

董事報告

董事現呈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積金易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主要業務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履行積金局轉授的職能及適用法例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構建、開發及營運「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業務回顧

有關積金易公司業務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周年報告不同章節，其對應部分列於下表。有關討論屬於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所規定的披露	相關部分
1 對積金易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對其年內表現的探討和分析	- 業務表現概覽 - 行政總裁的話（第7至8頁） - 業務回顧（第25至31頁）
2 積金易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業務回顧（第27頁）
3 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而對積金易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 主席報告（第3至4頁） - 行政總裁的話（第7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第22頁） - 業務回顧（第25頁）
4 積金易公司的業務前景	- 主席報告（第3至5頁） - 行政總裁的話（第8至9頁）
5 積金易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第23頁）
6 積金易公司與對「積金易」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的關係的描述	- 行政總裁的話（第7至9頁） - 業務回顧（第28至29頁的「與持份者交流」、第31頁的「財政資源」及「吸引及培訓人才」）

業績及分派

積金易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收支帳目。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積金易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

陳鑑林

鄧家彪

梁廣偉

李子樹

吳錦華

葉禮德

葉中賢

陳凱欣

潘釋正

鄭恩賜

甄美薇 (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何兆康 (於2026年4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5月26日退任)

馮泳萍 (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

高怡慧 (候補董事 (代表甄美薇)，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何兆康)，於2026年4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5月26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馮泳萍)，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

范國訊 (候補董事 (代表甄美薇)，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何兆康)，於2026年4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26年5月26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馮泳萍)，於2026年5月26日獲委任)

陳穎韶 (於2025年7月2日退任)

許澤森 (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

黎細明 (候補董事 (代表陳穎韶)，於2025年7月2日退任)
(候補董事 (代表許澤森)，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10月2日退任)

張越 (候補董事 (代表許澤森)，於2025年10月20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呂志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70條，惠及積金易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現時有效，並於年內一直有效。

現時及年內已備有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在積金易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遭索償而可能須承擔費用和債務時，為他們提供保障。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在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積金易公司或其控權機構作為一方及由積金易公司董事擁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股份、基礎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積金易公司、其母機構或其他相聯法團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積金易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持有積金易公司或其指明企業的股份、基礎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積金易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積金易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終結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核數師

積金易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謹代表董事局

呂志堅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日